##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定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送达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石强先生因工作安排无法参加会议,委托尹宗成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编制的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通过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102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